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潘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第三批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大学客座教授。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有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福州市劳动模范、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常委、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首批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及智慧能源系统领军团队”核心人才。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合志宣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作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2012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江美珠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许龙飞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琰,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会计教师;1984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福州大学会计教师、副教授、教授,硕导、博导;福州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等。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童建炫,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4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年4月至1998年4月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4月至今在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协评级评价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建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童建炫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邓晓岚,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学位。2006年6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兼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2587.HK)独立董事。

邓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晓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之事宜,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郭金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郭金鸿先生将与其他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龙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建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晓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上述提案均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周超、陈照敏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联系传真:0591-28051312

电子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

六、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8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龙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建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晓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属于累积投票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针对特定选举事项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但分散分配给任一特定选举事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该特定选举事项上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特定选举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628期(产品代码:C26A35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1.00%-1.67%	2,000万元	2.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7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是	104.71万元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